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3 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东重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首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转制设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1日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于2007年3月9日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2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3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公司章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重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原名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2007年7月11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更名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吊具制造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港迪电气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009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24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25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26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27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行或其支行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行或其支行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行或其支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行或其支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行或其支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行或其支行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3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先后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发行人补充申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对首发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

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4,143,788.57元；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84,00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权益（或股权权益）为282,054,511.80元，无形资产为62,428,424.72元（未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238,694.07元，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集中采购，自主生产配合外协加工，最终实现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9%，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采购吊具与吊具制造发生额为 9,459,316.1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

（二）华重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

2012 年 2 月 2 日，华重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华重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集装箱轻型旋转吊具发明专利，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1、2012 年关联担保

（1）2012 年 4 月 17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12 年保字第 1112041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签定的《借款合同》（2012 年借字第 111204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2、2011 年关联担保

（1）2011 年 12 月 7 日，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 保字第 11111213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1 年借字第 11111213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重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OCCB-D161(2011)-260），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月9日期间签订的因贷款、银票、保函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7,200万元。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采购吊具等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新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华东重机	集装箱吊具三偏转装置	ZL201120050304.0	2011-02-28	2012-01-18	10年

五、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新发生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500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订货单位	设备名称/型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208.00	2011年10月19日
2.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738.00	2011年10月31日

3.	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起重	568.00	2011年11月3日
4.	佛山高明珠江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680.00	2011年11月21日
5.	大连金山运输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645.00	2011年11月30日
6.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8,280.00	2011年12月30日
7.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8,598.00	2011年12月30日
8.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4,313.88	2011年12月31日
9.	南京弘阳码头有限公司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998.00	2012年1月12日
10.	穗航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608	2012年1月13日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时门式起重机	1238	2012年3月3日

（二）采购合同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港迪电气签署合同书，发行人向港迪电气采购岸桥电控系统2套，合同金额为656万元。

2012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港迪电气签署合同书，发行人向港迪电气采购岸桥电控系统12套，合同金额为672万元。

（三）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与银行贷款合同

1、2011年12月9日，交通银行批复同意给华东重机综合授信总额15,000万元，授信期限二年，循环使用，由华重集团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BOCCB-D161(2011)-260）提供担保。

2、2011年12月7日，华东重机与招商银行签定《借款合同》（2011年借字第11111213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用于生产周转，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1年12月7日起至2012年6月7日止。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年保字第11111213号）。

3、2012年1月11日，华东重机与农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20000986），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放款日期（2012年1月11日和2012年1月12日分两笔发放）起计算贷款期限。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1）翁耀根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10003521）；（2）华重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10003530）。

4、2012年1月18日，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锡流贷字第00075号），贷款金额为8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2年1月18日起至2012年7月18日止。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1）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锡银最抵字第111000号）；（2）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锡银最保字第113947号）。

5、2012年4月16日，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锡流贷字第00253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2年4月16日起至2012年10月16日止。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1）华东重机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锡银最抵字第111000号）；（2）华重集团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锡银最保字第113947号）。

6、2012年4月17日，华东重机与招商银行签定《借款合同》（2012年借字第11120411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用于生产周转，贷款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12年10月17日止。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1）华重集团向招商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2012年保字第11120411号）；

(2) 华东重机房地产抵押，即国有土地使用权（锡国用 2011 第 06003481 号、锡国用 2011 第 06003482 号）与房屋所有权（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59224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59217 号）的抵押。

7、2012 年 4 月 19 日，华东重机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83962D12041801），贷款金额 1,000 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即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1）华东重机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中南华抵字第 0315 号）；（2）华重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中南华保字 0512 号）。

（四）承兑汇票合同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华东重机与交通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同意为华东重机承兑总金额为 995 万元的汇票。

（五）其他融资合同

2012 年 1 月 31 日，华东重机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非议付）业务合同》（31000301-2012（09）00001 号）。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华东重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2012 质字 384 号）。

2012 年 1 月 31 日，华东重机与工商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工商银行依据《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非议付）业务合同》（31000301-2012（09）00001 号）而享有的对华东重机的债权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 10,340,400.39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000.00 元。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88,000.00	53.06
上市费用-中介费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6.22
茅玮琛	项目借款	1,769,165.40	15.9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3.15
长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2.93
合 计		10,132,165.40	91.30

2、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元）
九江祥涛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发行人新取得的专项拨款如下：

1、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税收奖励款140.13万元。该奖励系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为鼓励企业发展，在发行人胡埭基地项目投产后，以实现税收1,500.00万元为基数，2009年至2011年，每年依据企业实现税收超过基数的开发区留成部分数额，全额奖励给发行人。

2、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专利资助3,000元。该资助系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根据《无锡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给予的市级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经查验政府批准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和发行人的入账单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重有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劳动保护和缴纳社会保险和的补充核查

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能够按照国家及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企业劳动保障管理，与职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参加无锡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并履行法定的社保缴费义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杨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 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步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uy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2年5月2日